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 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20029-GXWS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兴宁区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42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3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3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71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9 |
| (另册发放) | 79 |
| 第七章图纸 | 79 |
| (另册发放) | 79 |
| 第八章 合同文本 | 80 |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20029-GXWS
- 2. 项目名称: 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小写:4105000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元叁角整(小写:3717000.30元)
-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道路长 9.5 公里,混凝土路面长 4300m,宽度 2—3 米,破损严重路段凿除后进行换板,路面结构为 15cm 级配碎石基层+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沿线设置路肩、涵洞、排水沟、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u>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GeuLaFM9evUv1GkDEZhSu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 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九塘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1-4257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2 号联发 • 君澜三组团 1 号楼 20 层 2025-2028 号

联系电话: 0771- 2226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唐工

电 话: 0771- 2226066/19968131822

广西万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 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 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建筑业。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 (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件1) |
| | | 昆仑镇黄宣 村至富兴村 | | | 1、建设道路长 9.5 公里,混凝土路面长 4300m,宽度 2—3 米,破损严重路 段凿除后进行换板,路面结构为 15cm | | |
| 采购清单 | 1 | 路基防护设 施及跃贝至 | 1 | 项 | 级配碎石基层+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沿线设置路肩、涵洞、排水沟、挡土 | 3717000.30 | |
| 牛 | 1 | 那岽坡路口 水稻、甘蔗基 地道路建设 | | | 墙等;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昆仑镇黄宣村。 3、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 建筑业 |
| | | 工程 | | |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 | | |

求。

- 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1)项目经理1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3) 拟投入其他人员:至少包括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在有效期内。

备注:

上述(1) - (3) 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项目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 6、工程量清单(另册)
- 7、施工图(另册)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日内。

▲二、工期: 120 日历天。

- ▲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 1、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2、保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商务条款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 范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 1、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合同期内不调价, 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3、现场踏勘: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 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 30%。
- 2. 讲度款:
- 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
-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不进行 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总额的90%(预付及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 过合同价总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 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经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可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 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 财政部 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 ▲5、报价要求: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 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资料名称: 1、工程量清单, 2、上控价清单, 3、图纸。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相关资料。

其

他

说 明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 Y < 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н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2 | 设备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页/分的针式打印 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 | | |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 冷 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 | ★ A02052305 |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 | 设备 | 空调机组 |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 9 |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 荧光 灯 镇流 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 | | 単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37479) | |
| | 器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 |
| | | A02061808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热水器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 A020619 照 明 设 |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 11 | | LED道路/隧 道照明产 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 等级》(GB37478) | |
| | 备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 12 |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13 | ★ A020911 视频设 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 商用燃气 灶 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 | *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15 | A060805 便器 | 蹲便器 小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16 | ★ A060806 水嘴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 是否允许分包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无 不允许分包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元叁角整(小写:3717000.30元) |
|--|---|
| 联合体竞标要求是否允许分包 | 无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元叁角整(小写:3717000.30元) |
| | |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
| |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
| | 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
| | 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 |
| |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 |
| | 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 |
| |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 |
| | 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 |
| 次协 :工明子协加 · | 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
| 贠恰证明 又什组成 | 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 |
| |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 |
| |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 效响应处理) |
|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 |
| | 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 |
| | 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
| |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 |
| | 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 |
| | 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 |
| | 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
| |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 |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 | | 效响应处理) |
| | | 6、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7、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 |
| | | 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 |
| | | 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 |
| | | 师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 |
| | |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 |
| | | 类人员"C类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格式 |
| | | 后附);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注: |
| |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 理) |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
| | |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 |
| | |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1. 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7. 竞标技术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 理) |

| | |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0. 自 2021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请提 |
| | | 供) |
| | |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
| | | 料。 |
| | | 注: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1. 2 | 报价文件组成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 应处理) |
| |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
| | |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 |
| 10.0 | | 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
| |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 |
| | | 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 ·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 | | 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 |
| | | 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 |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 |
| 15. 2 | 响应报价要求 | 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 |
| 10.2 | 11/2/14/1/2/1 | 完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 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 |
| | | 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 | | (3)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 |
| | | 有 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②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 |
| | | 中暂定 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③施工图上标有但招 |

标工程量清 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 工程签证,结算时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 (4)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 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5) 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 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 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按采购预算控制价明细施工,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结算。
- (9)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10) 竞标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 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供应商负 责;由于竞标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11)竟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 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 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 用。
- (12) 竞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 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竟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竞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 最后报价时必须上传变动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进行报价,不得

| | | 以 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供应商须 |
|-------|------------------|---|
| | | 提前做 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文件。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6. 2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31. 2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万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 0771- 2226066 ,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2 号联发·君澜三组团 1 号 楼 20 层 2025-2028 号 (2)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府 ; 联系电话: 0771-4257510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九塘街 2 号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办公大楼1212室 联系电话:0771-3304082 |

| |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
| | | ☑是 □ 否 |
| | |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
| | | 理机构支付。 |
| | | □采购人支付。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 |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33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
| | |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 |
| | |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
| | | 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算。 |
| |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 开户名称: 广西万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账 号: 20007201040015320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鼎支行 |
| |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
| | |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
| | |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
| | |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
| | |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
| | |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
| | |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
| | |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 | | 负责解释。 |
| 34. 1 | 解释 | 法律责任: |
| | |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
| | |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 |
| | |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 |
| | | 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 |
| | | 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 |
| | | 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 |
| | | 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 |

| | | 担其后果。 |
|-------|----|---|
| |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
| | |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 |
| | | 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 |
| | | 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 |
| | | 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
| | |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
| | | 公章。 |
| |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
| | |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 | |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 |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 |
| | |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
| 34. 2 | 其他 |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 |
| | | 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
| | |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 |
| | | 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 |
| | | 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 6. 同义词语: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
| | | "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 |
| | | 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
| | |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 |
| | | 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价格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

- 1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5.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5.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1.5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5.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5.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5. 1. 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15. 1.9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 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 到结算与支付。
- 15.1.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15.1.11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15.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5.1.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 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

- (1) 材料的价格按照南宁 2024 年 12 月下半个月信息价发布的除税价格计取,对于《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发布的材料则参考同期相邻城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调整;
 - (2)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15.3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除报总价外还须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并根据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只需报总价,无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5 暂估价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 不得调整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__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汇总表不一致的;
-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 | 评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号 | 类型 | | |
| 1 | 报价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10 分 |
| 2 | 技术 | 评审因素 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 二档(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备注: 未提供不得分。 | 分值 15 分 |
| | 分(满 分 80 分)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 | 10 分 |

| 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 | |
|---|------|
| 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三档(10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材 | |
| 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 | |
| 力安排计划,不窝工,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有切实有效的劳动力保 | |
| 障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 | |
| 备注: 未提供不得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 |
| 一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 |
| 和手段。 | |
| 二档(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 | |
| 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 | |
| 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 A |
| 三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 | 15 分 |
| 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 | |
| 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 | |
| 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 | |
| 规范要求。 | |
|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
| 一档(2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 | |
| 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 |
| 二档(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 | |
| 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 10.7 |
|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 10分 |
| 三档(1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 | |
| 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 | |
|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 |
|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 | |
|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 10 分 |
| 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 | 10 万 |
|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
| 三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 | |

| <u> </u> | | | |
|----------|-----|---|-------|
| | | 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 |
| | |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中(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 规范正确。 | |
| | |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 10 分 |
| | | 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并且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
| | | 一档(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 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二挡(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 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 10 分 |
| | | 三挡(10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 | 10 /4 |
| | | 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 |
| | |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1) 项目经理(满分3分) | |
| |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 |
| | 商务 | (2) 其他人员分 (满分 7 分) | |
| | 分(满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等人员齐备,全 | |
| 3 | 分10 | 部持证上岗,得2分,此项满分2分。(缺一项不得分) | 10 A |
| | 分) | 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人及以上的得5 | 10 分 |
| | | 分; 具有中及以上职称 2 人以下(含本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不提供 | |
| - 1 | | アタハ | |
| | | 不得分) | |
| | | 木停分 | |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

的客观评分项目, 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斗)复印件 |
|----|---|-------|
| (供 | 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 二、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 方面的材 |
| 料… | | (页码) |
| Ξ、 |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页码) |
| 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五、 |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 六、 | 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 七、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 | (页码) |
| 九、 |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申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 致: | : |
|----|--------------------------------------|
|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
| 址_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
| 成交 | 任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
| 或者 |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 |
| 聘请 |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
| 政府 | F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 |
| 应商 | 「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 没有 |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
| 产停 | 3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 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 |
| 华人 |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
| 部法 | 、 律责任。 |
|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
| 进行 |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
| 响应 |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 寄:邮政编号: |
|----------------------|-------------------|
| 电话/传真: | _ 电子函件: |
| 开户银行: |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

特此承诺。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 、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
|------------|---------------------------------|---|
| 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
| 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
| 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
| 五、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 |
| 六、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页码) | |
| 七、 | 竞标技术偏离表(页码) | |
| 八、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页码) | |
| 九、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 |
| +, |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页码) | |
| +- | 一、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 杦 |
| 料… | (页码) |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 | 商名称: | | | |
|--------------------------|-------|---|----|--|
| 地 | 址: | | | |
| 姓 | 名: | 性 | 别: | |
| 年 | 龄: | 职 | 务: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特此 | 特此证明。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
|---|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Box 法定代表人/ \Box 负责人/ \Box 自然人本人),现 |
| 授权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
|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
|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 |
|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_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_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っ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っ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 | 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 | 目经理 |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 | 取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其 | 中级 | 取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中 | 初级 | 段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 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 2号),在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年月日</u>(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竟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 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 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 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u>(项</u>目名称) 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 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竞标技术偏离表

竞标技术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所竞分标: | |
|---------------|--|
| | |
| /// Tr ////// | |

| 顶 | | 采购文件 | +需求 | 响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项目2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 2 |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2)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 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b</i> 16 (4)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2)

| 单位: | λ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 | 以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 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 性是 | 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职利 | 称 | | | 学历 | | | 专业 | |
| 参加 | 口工作的 | 计间 | | | | | 从事项目 | 1经理年限 | Į | | |
| 项目: | 经理资 | 格证书组 | 扁号及组 | 及别 | | | | | | | |
| | | | | 在致 | 建 和已完 | 尼工程 | 项目情况 | | | | |
| 建设 | 单位 | 项目 | 名称 | 建设 | 规模 | 开 | -、竣工 | 在建或 | | 工程 | 质量 |
| | | | | , , , | | | 日期 | 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自2021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 | 响应函····· | (页码) |
|----|-------------------------|------|
| 二、 | 响应函附录 | (页码) |
| 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 (页码) |
| 四、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u>人民币</u> (Y)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______,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 |
|-------|--|
| | |
| 电话: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特此承诺。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安全员 | 姓名: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备注 | | |

注: 本表由供应商在本表空白处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按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 人 CA 签章)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七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 |
|--------------------|--|
| 采购人: | |
| 成交供应商: | |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u>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昆仑镇黄宣村

结构类型: 公路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发包人指定内容

工程内容:设建设道路长 9.5 公里,混凝土路面长 4300m,宽度 2—3 米,破损严重路段凿除后进行换板,路面结构为 15cm 级配碎石基层+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沿线设置路肩、涵洞、排水沟、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pi\),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文件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u>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参照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本(GF-2013-0201),不再详列。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u> <u>有关法规和规章</u>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 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 _(具体按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用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 | 5. 2 | 监理单位 | 立委派的 | 的工程师 | j | | | | | | | |
|------------|-----------|------|-------------|----------|--------------|--------------|-----------------|--------------|------|------------|--------------|-----------|
| | 姓名 | : | _ | 职务: | | | | | | | | |
| | 发包 | 人委托的 |]职权: | (1) 组 | 组织设计 | 交底和 | 图纸会审 | i; (2 |) 检查 | 查工程 | 采用的 | <u>约材</u> |
| <u>料</u> 是 | 否符 | 合设计文 | 件和台 | 同规定 | 的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 | 家、规 | 格、数 | 数量和 | 页量核 | 示准 |
| <u>等,</u> | 检查 | 上述物资 | 的出厂 | 质量合 | 各证明、 | 化验单 | 或试验资 | 资料, 对 | 计上述 | 指标有 | 「怀疑 | <u>的,</u> |
| <u>经发</u> | 包人 | 同意后, | 有权责 | 成承包 | 人按规范 | 5和规程 | 呈的规定 | 自行检 | 测或过 | 送权威 | 俭测自 | <u>单位</u> |
| <u>检测</u> | ,并 | 向发包人 | 作出书 | ;面报告, | 以防止 | :不合格 | 的材料是 | 月于工程 | 程; (| (3) 审 | 査承も | <u>见人</u> |
| 编制 |]的施 | 工组织设 | 计,施 | <u> </u> | 和进度记 | 十划并出 | 监督检查: | 其实施 | ,参加 | 加承包, | 人召尹 | 干的 |
| <u>有关</u> | 王程 | 进度协调 |]会,根 | 据施工等 | 实际情况 | .督促承 | :包人调團 | <u>と进度</u> に | 十划和 | 采取剂 | 、救措 | <u>施,</u> |
| 使工 | <u>程按</u> | 期完成; | (4) # | 监督和督 | 促承包。 | 人严格打 | <u> </u> | 及严格 | 按有 | 关技术 | 规范、 | <u>I.</u> |
| <u> 艺标</u> | 淮、 | 操作规程 | <u>、</u> 验收 | 标准和 | 没计文件 | 的要求 | 送进行施_ | 匚,控制 | 制工程 | <u> </u> | (5) | <u>主</u> |
| <u>持工</u> | 程的 | 质量事故 | (的处理 | 1,责成 | 事故责任 | £方及E | 寸写出事: | 故报告 | 和提出 | 出处理 | 方案, | 督 |
| <u>促</u> 事 | 故责 | 任方消防 | 质量事 | 私造成 | 的后果。 | 处理力 | 方案应征 | 得发包 | 人的同 | 司意, | 责成责 | <u>長任</u> |
| <u>方</u> 太 | 其采 | 取的处理 | 方案负 | .责; (6 | 5) 监督 | <u> </u> | 程的文明 | 施工安 | 全防护 | 户措施 | ,发现 | <u>见施</u> |
| 工中 | 存在 | 重大的安 | 全问题 | 时,有 | <u>权下令</u> 整 | <u>经</u> 改,及 | 时口头打 | 设告发信 | 包人, | 并在 2 | <u>4 小</u> 卧 | <u> </u>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量和材料价格的签证。

书面报告发包人; (7) 本工程需要签证的,由监理人核实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发

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8)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初步验收,提出竣

工验收时间; (9) 其他:未明确条款按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三控两管"要求。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姓名: | | 职务: | |
|--------------------|--|--------|--|
| / Т П • | | ・レ・ノノ・ | |

职权: 除监理工程师之外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的工作内容。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1) <u>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2) 审核</u> <u>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 (3) 工程签证; (4) 协助办理建设程序的相关手续; (5) 组织工程验收; (6) 监督质量、安全和文明; (7) 其他发包人委托的权限。</u>

7、项目经理

7.1 派驻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7天。
- (2)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开工前7天。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无。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u>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无。</u>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由发</u>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 自费予以修复。

-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及承担费</u>用。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达到南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及出入口必须达到自治区及南宁市城乡清洁工程要求,必须坚决服从及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日常工作。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符合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及时清理由承包人所造成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所造成的生活垃圾,做好施工场地维护隔离,符合建设部15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城市卫生市容管理条例等,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各工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 14</u> <u>天内。</u>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7天。

13、工期延误

-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 待定_;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不予顺延,即工期不变,质量要求不变。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6、检查与返工

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由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力量调配、工程进度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经发包人申请、监理单位建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依据。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各工序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进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综合单价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按合同</u> 文件的要求及以上各种风险,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经兴宁

区财政局审定。

本工程所有单价和最终结算价均须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3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申请支付。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 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5.1.2 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必须经兴宁区发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工程师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讲度款:

- 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
-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 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 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90%(预付及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 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 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 26.2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金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必须经财政局、住建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单项工程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9.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兴宁区财政局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29.3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本工程施工工期不变,质量要求不变。
-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兴宁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

31、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兴宁区财政局与 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最终以兴宁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u>6份</u>; 提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后7天</u> 内。
 -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 待定;竣工时间:按合同工期。

33、竣工结算

- 3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证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结算最终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
- 33.6 在办理全部工程移交手续时,发包人出具证明,在扣除结算价 3%的保修金后,余额一次性无息付给承包人。

34、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 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 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 发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 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 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 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 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3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经中期综合评估使承包人被终止合同的,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全部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费)且 承包人终止合同时按已完成的工程量 97%进行竣工结算,剩余 3%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费。

37、争议

-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1) 请 仲裁机关 调解:
 -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u>本工程不允许分包。</u> 分包承包人为: <u>无。</u>

39、不可抗力

-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u> <u>亡和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主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u> 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41、担保

-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u>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u> <u>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担保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u> 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结算后的28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

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两份正本,肆份副本。

47、补充条款

- 47.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 47.1.1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自 行办理临时占地租用手续,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含拆迁补偿)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 标报价内。
- 47.1.2 承包人在编制临时占用土地计划时,应尽量避开农田、水库、水塘、森林、果园、菜地、房屋、电力线、通讯线等。
- 47.1.3 承包人的取土场及废土区,开工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发包人批准,取、弃土的运费和运输过程中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取土场、废土区的征用及恢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工程综合单价中,无论远近,发包人均不考虑费用的增减。
 - 47.1.4 临时用地租用完毕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 47.2 承包人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书有效组成部分。

(承包人除应有承诺注意事项的承诺外,还应有愿意服从和遵守发包人工作安排,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进行工程施工进度调整及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 47.3 施工便道
- 47.3.1 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允许南宁和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
- 47.3.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修通纵向及横向便道,铺设简易路面,纵向便道应设在路基范围以外,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用路基作便道的部分,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在不超过合同书报价规定的长度的前提下,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承包人自费修建或维修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使用的任何便道路段,承包人不得拒绝。
- 47.3.3 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允许一切与本工程(不仅是承包人承建的工程) 有关的车辆通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或收取以上车辆的过路费、道路养护费。
- 47.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 47.4.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 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 47. 4. 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的承包人。
 - 47.4.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牟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47.4.4 承包人自行进行分包和其他违反合同文件约定的;
- 47. 4. 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内(特殊标段 10 天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 47.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给予罚款。
- 47.5.1 承包人如有部分工程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 47.5.2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47.5.3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 47.5.4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或指令限期到后二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7.5.5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引起的所有罚款均上缴发包人, 无论任何理由或借口均不再给予返还。
- 47.5.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离开工地必须书面请假并取得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对未经批准离开工地三天内的,发包人有权处每次 2000 至 5000 元罚款(视情节严重而定);超过三天的,每天再追加 500 元罚款。

- 47.5.7 承包人机械、材料、人力投入不足或组织管理不力,造成不能完成周计划、月计划,进度滞后,或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质量管理混乱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时,发包人有权严格执行南宁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工程和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建管[2003]75号)中有关事项,如实行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综合评估和承包人履约能力终期评估制度。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力量调配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由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依据;在施工当中如果终止合同,发包人采取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发包人对中标单位收取自开工至终止合同时所完成工程的造价的5%作为发包人损失赔偿金。
- 47.5.8 承包人出现 47.9 和 47.10 款违约情况或者因机械、设备、人力等的严重不足,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力自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另行引入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度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及要求退回部分履约保证金。
- 47.5.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签认或变更签认严重不实的,但未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愿接受多出实际部分的50%的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另愿接受发包人损失的1倍的罚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7.5.10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不按设计图纸或不按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或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如钢筋或砼等),一经发现,本支付项目下的已完成工程量均不予以支付,并处以该支付项目总金额 3~5 倍的罚款,该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包括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其他工程款项)中扣除,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第三次发生类似事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7.6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 47.7 砼及砂浆标号的变更
- 47.7.1 若工程量清单中砼及砂浆标号同设计图纸不符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号为准,监理工程师指令改变设计标号时,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

- 47.7.2 以上不符及改变在截标前7天已提供图纸或写入补遗通知书的,投标 人应按以上要求报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补给任何费用,也不接受索赔申请。
 - 47.7.3 以上不符及改变在开标前7天以后发生的按以下的规定处理:
 - a 水泥标号及数量改变时,补给(或扣除)水泥价差(投标时报价):
 - b 砂的质量要求有改变时,补给(或扣除)砂价差(投标时报价):
 - c 除 a、b 两项外,其他任何费用不作改变。
- 47.8 现有管养公路和城市道路及新建(包括已完工的又没有竣工验收的路面) 公路和城市道路,原则上不准通行履带机具。若需通行履带机具时,应经监理工程 师批准,其损坏部分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费用自理)。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7.9 <u>本工程原则上禁止采用有声爆破法施工</u>。承包人需要采取爆破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公安部门进行申请;在靠近公路与铁路的施工或城乡生活区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尽量采用无声爆破,并且应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安全,防止飞石伤人及损坏车辆、电线、庄稼、断绝交通。由此增加的安全维护费用及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7.10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47.11 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交给或安排的图纸以外的增加工程,接受本 合同段范围内的各种地下管线沟槽土方工程、砼基础或管线加固等工程,计量办法 按本专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47.12 安全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作为本工程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之一。

- 47.12.1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 号)中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 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予顺延。
- 47.12.2 现场施工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制",并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工整改,并处以 1000~5000 元处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47.12.3 承包人未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处以 3000~10000 元处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47.12.4 基坑开挖未及时进行安全防护的,基坑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发

现一处处以3000~10000元的处罚(包括检查井或取水水井设防护)。

- 47.12.5 承包人对自身的工人未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不能上岗,已上岗的必须下岗经安全教育后方能继续上岗工作,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按 100 元/人进行处罚。
- 47.12.6 承包人所需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对未持证上岗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撤换外,还可向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1000 元/人的处罚。
- 47.12.7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愿意接受每一次5000~10000元的处罚。

47. 12. 8

47.13 合同解除

在不影响发包人取得误期罚金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 47.13.1 承包人延误开工或施工进度滞后,虽然给予书面提醒,但不可能按期 完成的。
 - 47.13.2 若承包人累计停工10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 47.13.3 若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者其被证实施工混乱,实际已不可能按约定完成工程。
- 47.13.4 若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施工,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给其一个宽限期,或者在给其的宽限期之内未能完成施工。
- 47.13.5 若承包人被证实通过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贿赂发包人的官员或工人,或现场代表,或伙同上述人员相互勾结搞有损于发包人和有损于公益的事。
 - 47.13.6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
- 47.13.7 如果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严重敷衍了事,或者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义务,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仍无动于衷。
- 47.13.8 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力量调配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由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终止合同依据;
 - 47.13.9 法律认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 | (全称): |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 |
|-----|-------|---------------|
| | | |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u>昆仑镇黄宣村至富兴村路基防护设施及跃贝至那岽坡路口水稻、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项目</u>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合同内施工内容</u>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接受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 2、质量保修期
-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道路工程为 1年;
- (2)排水工程为 1年:
- (3) 桥涵工程为 1 年;
- (4) 土建工程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防水工程 5年;
- (7) 水电安装工程 <u>2</u>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 5、其他
-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市政或公路工程验收后满一年经复检合格,无息返还 100%的保修金;房屋建筑工程验收后满二年,复检无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60%的保修金,剩余保修金待五年后经复检无水电、防水、装饰方面问题的,再无息全部返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 | 包 | 人 | (公章): | | 承 | 包 | 人(公章): | |
|-----|-----|-----|-------|---|-----|-----|--------|---|
| 法定付 | 代表人 | (签号 | 字): | | 法定位 | 代表人 | (签字): | |
| | 年 | Ē | 月 | В | 年 | | 月 | 日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 | 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 邮编: |
| 联系人: |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邮编: | |
| 二、质疑项目基 | 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质疑事项: | | |
| □采购文件 采 | 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采购过程 | | |
| □成交结果 | | |
| 三、质疑事项具 | 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 1: | | |
| 事实依据: | | |
| 法律依据: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 | 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
| | | |
| 日期: |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 供应商: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质疑事项为: | |
|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
|----|-----------------------|-----------|
| 期限 | ! 内作出答复。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投诉事项 1: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 请求: | |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